

水路

客货运输 专刊

3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0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Shuilu Kehuo Yunshu Zhuankan

3

2000

人民交通出版社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0 年 第 3 期

交通部水运司 编

正文设计：王秋红 责任校对：刘高彤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125 字数：114 千

2000 年 8 月 第 1 版

2000 年 8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5000 册 定价：5.00 元

统一书号：15114 · 0428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0—3

国内发行
注意保存

目 录

运输经济法规

1. 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企业专用码头港口建设费征收问题的批复 交水发〔2000〕276号 1
2. 交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布交通部、国家计委《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的通知 交水发〔2000〕156号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0年第1号 10
4. 交通部关于禁止非客运船舶运送旅客等事项的通知 交水发〔2000〕110号 15
5. 交通部关于客船和滚装客船船员任职资格有关事宜的通知 交海发〔2000〕115号 16
6. 交通部关于交通系统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 交公安发〔2000〕158号 19
7. 交通部关于禁止运输和装卸超重集装箱的通知

交水发〔2000〕187号	2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0年第3号	23
9.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编制办法》的通知 交财发〔2000〕207号	35
10. 交通部关于第二批国内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 检验机构资格认可的通知 交水发〔2000〕208号	70
11. 交通部关于治理水路“三乱”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水发〔2000〕209号	72
12. 交通部关于加强引航管理的通知 交水发 〔2000〕226号	77
13. 交通部关于2000年交通行业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安排的通知 交体法发〔2000〕256号	79
14. 交通部关于印发三个外事规定和程序的通知 交国际发〔2000〕261号	82
15. 交通部关于公布1999年度水运工程建筑业企业 资质年检与动态管理结果的通知 交水发〔2000〕266号	100
16. 交通部关于发布《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等 四项交通行业标准的通知 交科教发〔2000〕273号	105
17. 交通部关于下达2000年交通标准化计划的通知 交科教发〔2000〕274号	106
18.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公布水运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资质复查结果的通知 水运技术字〔2000〕301号 ...	115
19.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外商投资船务公司设立办事 机构的补充通知 水运国际字〔2000〕312号	123
20.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对货主码头经营问题的函 水运港口字〔2000〕280号	125

运价 港口费收

- 21. 交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对外贸船舶及
货物港口收费实行优惠的通知
交水发〔2000〕84号 126
- 22. 交通部关于货主专用码头货物港务费征收问题
的批复 交水发〔2000〕188号 129
- 23.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长江干线货主码头货物港务费
征收问题的批复 水运港口字〔2000〕260号 130

转 发

- 2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
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4号 132
- 25. 交通部关于加强节假日汽车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等
有关事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0〕196号 135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38
-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9〕19号 149
- 28. 全国内河航道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简述 155



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企业 专用码头港口建设费征收问题的批复

交水发〔2000〕276 号

南通港务局：

你局《南通港务局关于企业专用码头运输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其产品是否免征港口建设费的请示》（通港管〔2000〕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港口建设费是 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为保证港口公共码头与企业专用码头之间的公平竞争，避免重复建设，1993 年又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港口建设费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及开征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的通知》（交财发〔1993〕456 号），将港口建设费的征收范围扩大到全部对外开放口岸的港口。据此，交通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实施细则》（交财发〔1993〕541 号）第二条规定：“对进出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的所有码头、浮筒、锚地（含外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专用和地方公用的码头、浮筒、锚地）及从事水域过驳等装卸作业的货物征收港口建设费。”因此，企业专用码头进出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及其产品应征收港口建设费。

考虑到企业专用码头由业主自行建设、维护的实际情况，对企业专用码头征收的港口建设费按 50% 比例返还，即由港口建设费代征单位按国家规定的征收标准全额征收港口建设费后，再将征收额的 50% 返还给企业专用码头。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 发布交通部、国家计委《国内 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的通知

交水发〔200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办)、物价局(委员会),
长江航务管理局,各有关港航单位:

为促进国内水路集装箱运输的发展,进一步规范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现发布《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自2000年4月20日起施行。

各港航单位应严格按《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规定的费率标准执行。在实际执行中,凡装卸包干费率高于现行实际标准的,应报交通部、国家计委批准。

附件: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长江干线港口向进出港口的内贸集装箱(指国际标准集装箱)计收港口费用,按本办法办理。

其他内河港口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办理。

各港与香港、澳门之间的集装箱运输,除另有规定的外,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的规定办理。

第二条 集装箱以箱为计费单位。可折叠的标准空箱,4只及4只以下摞放在一起的,按1只相应标准重箱计算。

第三条 由港口工人进行全集装箱船开、关舱作业,不开、关次数,按“内贸集装箱开关舱费、拆装箱包干费和工时费率表”(表1)的规定,分别以卸船计收开舱费一次,装船计收关舱费一次;只卸不装或只装不卸的船舶,分别计收开、关舱费各一次。

第四条 (一)经由港口吞吐的内贸集装箱,按“内贸集装箱货物港务费率表”(表2)的规定,以进口或出口分别征收一次货物港务费。

(二)经由港口吞吐的内贸集装箱,先由负责维护防波堤、进港航道、锚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港务管理部门(港务局)按表2的规定征收货物港务费,然后向码头所属单位(租用单位或使用单位)返回50%,用于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

(三)集装箱拼箱货物,按货物的实际计费吨分摊货物港务费。

(四)集装箱空箱(商品箱除外)免征货物港务费。

第五条 集装箱在港口的装卸作业,按“内贸集装箱装卸包干费率表”(表3)的规定,向作业委托方计收集装箱装卸包干费。

集装箱装卸包干作业包括:

(一)卸船重箱:将重箱的一般加固拆除,从船上卸到堆场,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货方卡车或送往港方本码头(即本

装卸公司的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然后将空箱从货方卡车卸到堆场或从港方本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送回堆场;

(二)装船重箱:将堆场上空箱装上货方卡车或送往港方本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将重箱从货方卡车卸到堆场或从港方本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送回堆场,分类堆存,装船并进行一般加固;

(三)卸船空箱:将空箱的一般加固拆除,从船上卸到堆场,分类堆存;

(四)装船空箱:将堆场上空箱装到船上,并进行一般加固;

(五)箱体检验、重箱过磅及编制有关单证。

装卸包干费各港可在规定费率上下 20% 的幅度内自行确定。

第六条 装卸带有底盘车的集装箱,使用港方拖车进行“滚上滚下”方式作业的,按表 3 的规定计收装卸包干费;使用船方拖车进行“滚上滚下”方式作业的,按表 3 规定费率的 50% 计收装卸包干费。

第七条 集装箱装卸包干作业范围以外的装卸汽车、火车、驳船(包括一般拆、加固),按“汽车、火车、驳船的集装箱装卸费及集装箱搬移、翻装费率表”(表 4)的规定计收装卸费。

第八条 集装箱在码头发生搬移,按表 4 的规定,以实际发生的搬移次数,向造成集装箱搬移的责任方或要求方计收搬移费。

搬移费适用下列情况:

(一)非港方责任,为翻装集装箱在船边与堆场之间进行的搬移;

(二)为检验、修理、清洗、熏蒸等进行的搬移;

(三)存放港口整箱提运的集装箱超过 10 天后,港方认为必要的搬移;

(四)因船方或货方责任造成的搬移;

(五)应船方或货方要求进行的搬移。

搬移集装箱需相应搬移其它集装箱时,其它集装箱不另收搬移费。

第九条 港方按船方或货方要求、或因船方或货方责任造成的集装箱在船上翻装或船舶与码头之间的集装箱翻装,按表 4 的规定,以实际发生的翻动次数,向造成集装箱翻装的责任方或要求方计收翻装费;集装箱需进堆场时,除收取翻装费外,另加收二次搬移费,但 2 天之内不另收堆存费。

港方责任造成的集装箱翻装,免收翻装费和堆存费。

第十条 应船方或货方的委托在港方集装箱货运站(仓库)进行拆、装箱作业,按表 1 的规定,向作业委托方计收拆、装箱包干费。

拆、装箱包干作业包括:

(一)拆箱:拆除箱内货物的一般加固,将货物从箱内取出归垛,然后送到货方汽车上(不包括汽车上的码货堆垛),编制单证及对空箱进行一般性清扫。

(二)装箱:将货物从货方汽车上(不包括汽车上的拆垛)卸到集装箱货运站(仓库)归垛,然后装箱并对箱内货物进行一般加固,编制单证及对空箱进行一般性清扫。

第十一条 空、重集装箱在港口进行水转水作业,由各港根据本港情况自订集装箱中转包干费,报交通部备案。

水转水中转包干范围:自集装箱从一程船开始卸船起,至装上二程船止。

第十二条 应船方或货方的委托港口对集装箱进行一般性清扫以外的清洗作业,按表 1 的规定,向作业委托方计收工

时费,所需材料由委托方供给。

第十三条 通过港区铁路线的集装箱,按“集装箱铁路线使用费、货车取送费率表”(表5)的规定计收铁路线使用费。

第十四条 使用港方机车取送的集装箱,按表5的规定计收货车取送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港口收费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0年4月20日零时起实行,在此之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内贸集装箱开关舱费、
拆装箱包干费和工时费率表 表 1

编 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费 率(元)
1	开、关舱费		每块舱盖	45.00
2	拆装箱包干费	一般货物	每计费吨	7.40
		冷藏货物	每计费吨	8.10
		一级危险货物	每计费吨	11.10
3	工时费		每人每工时	3.30

内贸集装箱货物港务费率表 表 2

箱 类	费 率(元)	
	20 英尺	40 英尺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8.00	16.00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重箱)	16.00	32.00

注:1.货物港务费的计费吨按装卸费的计费吨计算。

2.其它集装箱的货物港务费,以其内容积与表列相近箱型集装箱内容积的比例计算。

内贸集装箱装卸包干费率表

表 3

箱 类	包干费(元)			
	长江干线宜昌以上 港口(不含宜昌港)		其他港口	
	20 英尺	40 英尺	20 英尺	40 英尺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240.00	365.00	220.00	330.00
空 箱	120.00	180.00	110.00	165.00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	265.00	400.00	240.00	360.00
冷藏重箱	265.00	400.00	240.00	360.00
冷藏空箱	130.00	200.00	120.00	180.00

注：1. 非标准集装箱包干费面议，但最高不超过其相应箱型标准箱包干费的一倍。

2. “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和超限箱，但长宽与标准箱相同的高箱、不调换装卸索具的开顶箱及四周不超限的框架箱，按相应箱型标准箱计费。

3. “超限”是指箱内货物的外形超出了集装箱的尺寸。

汽车、火车、驳船的集装箱装卸费

及集装箱搬移、翻装费率表

表 4

箱 类			汽车装卸、搬移、 翻装费 (元/每箱次)	火车、驳船装卸费 (元/每箱次)
标 准 箱	20 英 尺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49.50	70.20
		空 箱	49.50	70.20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	53.70	76.50
		冷藏重箱	53.70	76.50
		冷藏空箱	53.70	76.50
	40 英 尺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74.30	105.30
		空 箱	74.30	105.30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	82.50	115.30
		冷藏重箱	82.50	115.30
		冷藏空箱	82.50	115.30

注：1. 非标准集装箱上述费率面议，但最高不超过其相应箱型标准箱包干费的一倍。

2.“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和超限箱，但长宽与标准箱相同的高箱、不调换装卸索具的开顶箱及四周不超限的框架箱，按相应箱型标准箱计费。

3.“超限”是指箱内货物的外形超出了集装箱的尺寸。

集装箱铁路线使用费、货车取送费率表

表 5

箱 类		铁路线使用费(元/每箱次)		货车取送费(元/每箱千米)
标准箱	20 英尺	重 箱	4.10	6.00
		空 箱	1.40	3.60
	40 英尺	重 箱	8.00	12.00
		空 箱	2.70	7.20

注：1.非标准集装箱按上述相应箱型标准箱费率计费。

2.取送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重箱，其货车取送费按上述费率加收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0 年第 1 号

现发布《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部长
黄镇东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石广生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国航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经营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和有关航运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航运公司在华设立独资公司,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外国航运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外国设立的航运企业(以下简称外国航商)。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和交通部负责外国航商在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的审批。

第四条 外国航商在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必须依据我国政府同外国航商所在国政府签定的海运协定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批。

第五条 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申请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航运的资历;
- (二)在拟设独资船务公司的港口城市设立经交通部批准的常驻代表机构满 3 年;
- (三)其班轮船舶至少每月挂靠拟设独资船务公司所在城市港口一次(以共同派船、舱位互换、联合经营等合作形式经营航线,经批准取得航线经营权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经营不定期船运输的外国航商,须在中国有稳定的货源;

- (四)在中国的经营连续 2 年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